

丽都国际小区二期 10KV 居配工程 电线电缆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中再生盱眙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建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备案栏

| | |
|---------------------|--------------------------|
| 标段 名称 | 丽都国际小区二期 10KV 居配工程电线电缆采购 |
| 经办人（签字或印章）： | |
| 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 |
|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经办人（签字或印章）： | |
| 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 |
|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招标办备案栏： | |
| （备案章） 年 月 日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货物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式 | 本地评标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中再生盱眙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盱眙县金桂大道 1 号售楼部 联系人：张贤亮 电话：1595238292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省建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盱眙县海通建材城C05 号楼五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517—88226767 |
| 1.1.4 | 项目名称 | 丽都国际小区二期 10KV 居配工程 |
| 1.1.5 | 标段名称 | 丽都国际小区二期 10KV 居配工程电线电缆采购 |
| 1.2.1 | 资金来源 | 私有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现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电线电缆（ZC-YJV22-8.7/15-3X70、ZC-YJV22-8.7/15-3X240、ZC-YJV22-0.6/1.0-4X95、ZC-YJV22-0.6/1.0-4X50、ZC-YJV22-0.6/1.0-4X120、ZC-YJV22-0.6/1.0-4X240）制造、供货与伴随服务，具体项目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 |
| 1.3.2 | 交货期 | 20 日历天 |
| 1.3.3 | 交货地点 | 盱眙县丽都国际小区工地现场 |
| 1.3.4 | 质量要求 | 国标（GB），包检测。 |
| 1.3.5 | 免费质量保修期 | 2 年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本次资格审查方法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第二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参与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

| | | |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7年11月8日11时0分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3) 授权委托书;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5) 生产许可证; (6) 技术参数响应表; (7) 售后服务; (8)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9) 承诺书; (10) 委托代理人相关证明;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 3.1.2 |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和提交原件核验的材料 | 1、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交原件核验的材料: (1)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 (2)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 投标保证金票据; (4)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
| 3.2.2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171.8万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60日</u>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30000元整 ,投标人需开标前从其基本账户网上缴纳。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保证金票据,以系统内缴纳为准。如贵公司保证金被退回,请仔细核对贵公司开户行账号与诚信库账号是否一致,或咨询贵公司的开户行。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7 | 投标文件数量 |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网上电子投标文件1份,可提供投标备份光盘1张,在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7年11月17日9时00分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 递交投标备份光盘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三楼 |

| | | |
|-------|-----------|---|
| | | 电子标室 |
| 4.1.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除提交原件核验的材料原件（其中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不退）可以退还外，投标人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备份光盘地点 |
| 8.3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中标价的 10% 形式：现金 提交时限：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
| 10.5 | 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 | 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
| 11.7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 中标后，中标单位应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按下列要求打印、签署、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负担相应费用：</p> <p>a、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打印一式三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p>b、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提交原件核验的材料在纸质投标文件中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其它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重新进行签字或盖章。</p> <p>c、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招标文件发售</p> <p>发售时间：2017 年 11 月 16 日前；</p> <p>下载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p> <p>发售价格：招标文件人民币 305 元（网上支付、售后不退）。</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质量要求和免费质量保修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本标段的免费质量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踏勘现场组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

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货物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未按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任何对于招标文件的主观推测给投标造成的影响均由投标人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能合理的保证投标人及时做出应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答疑发出的时间后1日内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文件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如果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能合理的保证投标人及时做出应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后1日内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对于后期的修改、补充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调整）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及时查阅、下载修改、补充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并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从诚信库中获取或提交原件核验，否则不予以认可。

3.1.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相关投标材料的，后补材料招标人概不认可，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货物需求、计价方法、答疑纪要等）的要求并结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项目特点，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依据投标人自行采集的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投标人的自身实际情况（装备和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等），充分考虑投标至维修维护期间不限于本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外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自行确定风险系数计入单价一次性包死。除业主认可的项目变更、签证外，中标单价一经确认，一次性包死将不做任何调整（即交钥匙工程）。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

3.2.4 投标总价为工地现场交货价，应是为实施、完成招标项目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一切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还应包括所有影响项目造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不得减少项目造价的构成。

3.2.5 投标报价表中标价的单价（固定单价即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电缆二次设计、加工处理与定样制模，以及成品所需材料、设备（必须包含质量

保修期内正常运行的所需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及其辅材附件的采购、制造、集成、必不可少的部件、检测、试验、包装、装卸搬运(包括上下力等)、仓储、保险、伴随货物交运(运输至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的费用、指导拼装、指导安装、配合调试、配合校准、验收(含报验、备案等手续及费用)、现场培训、软件、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费用、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设备使用说明、维护手册等的提供)、质量保修期保障、缺陷修复、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费等)、其他交付招标人正式使用前的所有各项直接和间接费用,还包括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包括中标)发生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因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的变化所带来的所有风险等,还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自身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为电线电缆在招标人工地现场“交钥匙工程”的价格。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辅材、附件、人工费等,任何漏报、少报的其它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以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3.2.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货物需求》、技术资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完整填报项目单价、合价及总价。招标文件中含有的内容而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没有填入货物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投标报价表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招标人对此项费用将不予承认,并认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按有关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不再调整。

3.2.8 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现场进行的有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各项检查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本项目的各项监督、检测和验收费用;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和省市各级领导对项目现场进行视察以及招标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供货做出某些限制及配合要求,中标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中标人的工效;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供货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招标人不予补偿。

3.2.9 投标人应保证当所购置产品种类、数量发生变化时,保证所提供的价格折扣水平、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各项优惠条件不变。保证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内正常使用,属于采购标的物的标准配置或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备品配件、产品专用工具,即使《货物需求》未详细要求,投标人也应在报价中逐一详列,并汇入投标总价中,否则视为投标人给予免费赠送而无需明示。投标人应根据以往项目的经验,建议招标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维护产品应购的备品配件、产品专用工具型号、数量,以及系统维护所必须的仪器型号、数量,并列明备品配件、产品专用工具、仪器的单价供招标人参考(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10 本标段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一次性付给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建

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各投标人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发布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2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以证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已提交保证金。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最迟在招标人与中标人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4) 拒不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说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严肃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本章第 3.1 款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二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以证实其具备承担本标段货物制造、供货与伴随服务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且符合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或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货物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或签字（或加盖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且未签字（加盖印章）的，则不需授权，投标文件不包括授权委托书。

3.7.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aztb.gov.cn）的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3.7.5 投标人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和提交原件核验的材料见本章第 3.1.2 项。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其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有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并自动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投标人对已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提交原件核验的材料需开标前提交相应原件，用于现场核验。

3.7.6 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提交原件核验的材料的扫描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无需签章，其它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后扫描编入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提交。

3.7.7 投标文件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备份光盘

投标人可自行准备“投标备份光盘”1 张，将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储于“投标备份光盘”中，作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光盘封面需写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即可进行加密投标上传淮安

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投标备份光盘。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数量负担打印、装订纸质投标文件的费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重新进行编制和递交。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3.1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未参加开标会议或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的，或委托代理人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投标备份光盘和本单位用于开标解密的经认证加密的CA锁，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

5.1.3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或者最迟必须在开标结束前按本章第3.1.2项要求的“提交原件核验的材料”原件包装成一包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结束后退还，包装封面需写明投标人名称，开标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在开标区等候，评标过程中，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到场澄清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核查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场情况；

- (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前后顺序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 (6)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经确认无异议后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光盘”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 5.3.2 “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应当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五日内，中标人应派代表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事宜。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提交时限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招标人选择重新招标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除非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货物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和“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3 弄虚作假

(1) 投标人企业诚信库的相关信息在公示期间有投诉举报的（不针对特定的招投标

项目), 经查证, 信息弄虚作假的: 应当按照入库企业签署的诚信承诺书的约定处理, 并作为不良行为在网上予以公告一年, 在公告期间, 江苏省行政区内其它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2)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有投诉举报的, 经查证, 信息弄虚作假的: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中标后查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1.4 拒绝投标

(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或者撤销投标、或资审合格的投标人放弃投标、放弃中标资格的, 招标人有权在招标人的后续项目招标中拒绝其投标, 并且不得参加本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并依法予以处理。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有权在招标人的后续项目招标中拒绝其投标, 并且不得参加本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并依法予以处理。

1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相关规定执行;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1.6 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均被视为承认和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1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 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等时, 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优先。

说明:

- (1)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2)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电子签章 |
| 2 | 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文件为准） |
| 3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诚信库为准） |
| 4 |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上传诚信库为准） |
| 5 |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 |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企业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文件为准） |
| 6 | 被委托人劳动合同 | 被委托人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文件为准） |
| 7 |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投标人为被委托人交纳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或以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文件为准） |
| 8 | 行贿犯罪查询证明 | 各投标单位登录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 (http://218.94.117.252:12301/) 办理投标企业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证明，开具证明的时间必须在本公告发布日之后（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文件为准） |
| 9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无失实内容和无弄虚作假的内容，如果有虚假，愿承担全部责任 | 企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开标现场提交 | CA 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明、被委托人劳动合同、被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投标保证金票据、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原件收回存档）、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原件。（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文件无失实承诺书，可以上传至诚信库或者原件带至开标现场） |

注：(1) 投标文件中无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不能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或者不必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2 项要求

需要提供原件核验而投标人不能现场提交，或者因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相关证件或证明不再有效，或者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认可。如相关证明或证件有适用范围（包括适用地区）或有效期的，其适用范围必须适用于本项目，且必须在其有效期内，否则不认可。

（2）关于“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中“有关部门”的解释：

①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住建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及其招标采购监管机构；

②江苏省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及其招标采购监管机构；

③淮安市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及其招标采购监管机构。

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采购监管机构以外的不良行为记录公告，一律不作为取消或限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的依据。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价相等时，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优先。

3. 评标程序

3.1 评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投标文件的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恰当地签署。

3.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采用资格后审方法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2项以及本章第2.1.2项的规定，投标材料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或者现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否则不认可。对存在

伪造嫌疑的原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核实。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投标文件的部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价格而认定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载明的投标总价应一致，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各项货物（设备）报价的合计金额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3.2.5 评标委员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6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文件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货物需求、招标内容等，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重大偏差被看作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7 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2.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3.3 详细评审

3.3.1 初步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后得出的评标价为依据。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

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其它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质保年限及售后服务承诺缺乏说服力的；
- (2) 投标文件中存在其他重大的、需要澄清或说明的问题的。
- (3) 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投标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4.2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反映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投标文件的原则书面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绝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内容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或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价相等时，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优先。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在招标人的接受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立合同人: _____ (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合同如下:

4.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1.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售后服务; (4) 招标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 (5)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货物需求; (7)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报价表; (9) 技术参数响应表; (10) 经甲方认可的企业规范、标准、产品说明书(包括规格、质量、检测依据及结果、原材料产地、货物产地、包装、使用功能、验收方式); (11)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各文件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 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5. 订货总值

2.1 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元。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合价等如表所列: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品牌及产地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交货方式: 按甲方要求, 分批或集中交货。

2.3 交货地点：盱眙县丽都国际小区工地现场（具体地点由用户指定）。

2.4 交货期：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_____日历天内（不间断供货）全部产品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2.5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中标价10%（现金）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从收到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居配工程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且送电之日。履约保证金应在有效期满后拾天内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2.6 质量标准：_____，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包检测通过。

2.7 质量保修期：_____，包换期不低于6个月，质保范围包括乙方供货的全部内容。

注：本产品终身保修，质量保修期内全包免费维修保养；质量保修期从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且送电之日起算。

6.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3.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包装，具有良好的防湿、防震、防盗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运抵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产品损坏、丢失的责任的经济损失，具体要求按技术规范执行。

3.2 货款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电缆二次设计、加工处理与定样制模，以及成品所需材料、设备（必须包含质量保修期内正常运行的所需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及其辅材附件的采购、制造、集成、必不可少的部件、检测、试验、包装、装卸搬运（包括上下力等）、仓储、保险、伴随货物交运（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的费用、指导拼装、指导安装、配合调试、配合校准、验收（含报验、备案等手续及费用）、现场培训、软件、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费用、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设备使用说明、维护手册等的提供）、质量保修期保障、缺陷修复、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费等）、其他交付甲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各项直接和间接费用，还包括乙方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包括中标）发生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因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的变化所带来的所有风险等，还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可能发生的和乙方自身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为电线电缆在甲方工地现场“交钥匙工程”的价格。

3.3 本合同产品的价格不因市场物价上涨、原材料或人工费上涨、政府调整物价及其他因素而作调整。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辅材、附件、人工费等，任何漏报、少报的其它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以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7. 验收方法：

4.1 甲方有权在产品的制造过程中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监造、中间检验，乙方应对此给予配合和支持，并给监造、中间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上的方便，乙方有责任提供有关

产品的各种数据等详细中文资料。但监造、中间检验人员不签署任何质量证明，甲方人员参加监造、中间检验既不能解除或减轻乙方所有应负的责任，也不能替代到货后甲方的检验。

4.2 乙方在发货前应根据技术条件要求负责对产品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出具其材料质量合格证书，出厂试验报告和甲方所要求的试验项目数据和资料（成套）。凡未经检验和试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发运，在任何情况下都只有在规定的试验全部合格后，产品才能发运。

4.3 甲方在交货地点根据乙方的装货清单对其收到的数量、包装情况及运输和装卸中是否引起损坏和丢失进行检验，若甲方有必要进行抽样检查，将根据技术要求进行抽样检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免费进行更换，并承担抽样试验费用。

4.4 乙方在发货时，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其产品进行跟踪服务，确保安装顺利。

4.5 乙方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相关部门颁发的环保、质量等标准，保证使用材料、设备满足检测要求，达不到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乙方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

4.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且甲方拒付全部货款。

4.7 乙方不承担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工作由甲方另行安排其他安装单位负责实施，但乙方须做好协助配合工作。

4.8 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安装单位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设计图纸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1) 验收时间：乙方在产品整体安装调试完毕后，经无故障运行试验后书面通知使用单位报验。

(2) 验收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请当地相关质检部门验收和试验，且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当地供电主管部门验收标准，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并会同甲方、安装单位及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验收标准进行产品的验收，验收要求盲点为零，且乙方应提供专业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包含技术参数表中的各项指标。

(3) 验收文件：在产品安装调测合格后，经过 6 个月的试运行，当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要求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证书。如果产品指标不合格，乙方应协助安装单位负责整改，直至更换产品以满足技术要求，更换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在试运行期间，如产品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顺延 6 个月，若仍达不到要求，继续顺延，一直到产品连续运行 6 个月无故障时为止。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4.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具有否决权，当对其产品质量提出质疑时，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对其产品送往质检部门重新检测或拒收其所供产品，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甲方将不退换履约保证金，追究相应的责任，并取消今后的投标资格。对于非乙方生产的主要产品部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该产品销售方出具的授权书。

8.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5.1 货款乙方与甲方直接结算。在所需产品交货到指定地点，安装单位安装、调试完成并按照规定的验收标准检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收货单位出具验收证明。

5.2 付款方式：全部电线电缆货到现场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到货价的 20%，居配工程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且送电后支付至实际采购货款的 60%，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如无质量缺陷或虽有轻微质量缺陷但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完善的，2 年免费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注：付款均不计利息；乙方在收取货款时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甲方及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货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 经济责任

6.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2% 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6.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20% 的罚金。

6.3 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反修或重新包装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合同规定包装价值 2% 的罚金付给甲方。

6.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罚金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 2% 的罚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罚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罚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6.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6.6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必须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范围一致，每出现一次不按规定标准提供服务的，每次扣除质量保证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若剩余款项不足，则由乙方额外支付给甲方）。

10.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7.2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7.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1.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 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9.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须由买卖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9.3 本合同共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订立合同人：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负责人：_____（签字）

负责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定日期：_____

签定日期：_____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买方（全称）：_____

卖方（全称）_____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供货过程中，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买卖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和地方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买方责任

- 买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卖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卖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卖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卖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卖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买方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卖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卖方责任

- 应与买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货物需求

一、货物清单

因丽都国际小区二期 10KV 居配工程配套需要，需向有关商家（公司）招标采购一批电线电缆产品。本招标项目共分一个标段，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丽都国际小区二期 10KV 居配工程电线电缆采购清单报价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电缆 (3X70) | ZC-YJV22-8.7/15-3X70 | 米 | 100 | | | |
| 2 | 电缆 (3X240) | ZC-YJV22-8.7/15-3X240 | 米 | 440 | | | |
| 3 | 电缆 (4X240) | ZC-YJV22-0.6/1.0-4X240 | 米 | 1760 | | | |
| 4 | 电缆 (4X120) | ZC-YJV22-0.6/1.0-4X120 | 米 | 200 | | | |
| 5 | 电缆 (4X95) | ZC-YJV22-0.6/1.0-4X95 | 米 | 100 | | | |
| 6 | 电缆 (4X50) | ZC-YJV22-0.6/1.0-4X50 | 米 | 3707 | | | |
| 总计 | | | | | | | |

说明：

- 1、本货物清单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本货物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建设标准等相关资料一起使用。
- 3、中标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产品为其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厂家，如有其他情况，甲方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追究相应的责任，并取消今后的投标资格。（产品需提供质检部门的质检报告）
- 4、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追究相应的责任，并取消今后的投标资格。

二、技术需求书

- 1、投标人必须保证本次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且是专为本合同生产的产品，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国内外优质原装合格正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应不低于现行国家（GB）和行业标准，且完全与投标文件所述全部所投货物

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尺寸、重量、质量和性能等相符，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和降低标准，只有满足或高于上述招标要求的标准时，招标人方予接受。

2、货物：系指本章“货物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配套的设施、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指导安装、配合调试、校准、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投标人应承担的义务。

4、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国或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招标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5、本招标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6、如果投标的货物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有生产许可证。

7、在交货之前，中标人应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与投标文件相符的证明书，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方能发货。测试的细节和结果必须写出书面报告并作为质量检验证书的附件。产品到货时，须提供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8、中标后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牌型号不得变更，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则应在招标人认可的情况下，并要求中标人证明替代品性能更优更好且价格不得变动。

9、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产品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产品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招标人同意修理者外，亦应退换新品。

10、电线电缆技术要求：

（1）电线电缆到货时，须提供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2）中标人提供电缆盘必须是钢结构的且最大尺寸不得超过Φ 1400×1100，盘上必须注明型号和长度。

（3）中标人所提供的电线电缆必须标注米数，相同型号，但不同盘的电线电缆每相颜色应相对应（A 相：黄色；B 相：绿色；C 相：红色；零线：蓝色；接地线：黄和绿双色）。

（4）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电线电缆必须满足以上要求，其中若有一条不能满足，招标人将视为不合格产品。电线电缆到货时，招标人有权按相关标准检测或送到有关质检部门检测，若检测不合格可将其没收。如果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如电缆标注出现跳码的、擅自更改电缆品牌等），可没收其产品及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1、招标人对其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具有否决权，当对其产品质量提出质疑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对其产品送往质检部门重新检测或拒收其所供产品。对其产品重新检测及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2、中标人应确保其投标产品性能指标参数的可行性。若出现由于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产品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中标人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13、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相关部门颁发的环保、质量等标准，保证使用材料、设备满足检测要求，达不到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卖方（中标人）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

三、包装和运输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3、根据买方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四、安装、调试要求

1、在交货前，供货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

2、本项目中标人不承担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工作由招标人另行安排其他安装单位负责实施，但中标人须做好协助配合工作。

3、中标人应派有资格、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其产品进行跟踪服务，全过程对安装单位进行监督、指导，保证安装质量为合格。

五、售后服务

1、所有电线电缆免费质量保修期最低为 2 年，包换期不低于 6 个月，合同签订按中标承诺确定。

2、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卖方投标时所附的“售后服务”提供服务，质量保修期内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在质量保修期内卖方每半年至少两次派技术人员定期上门维保，包括常规检查、清洁、除尘、调整和润滑等。每年作一次全面检修，对提供的产品的运行状态和质量采用专用设备及仪器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并提供产品故障状况报告及使用状态报告给用户。

3、卖方应在江苏省淮安市行政区域内有固定完善的长期售后服务机构，卖方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及质量保修期后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并常设 7×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有随时上门维修及检测服务能力的工程师，并能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

4、在质量保修期内对用户的服务通知，卖方应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当发生重大紧急

故障时，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响应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免费服务，一般性的故障要在 2 小时内解决，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果产品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5、在质量保修期内：因卖方产品质量原因发生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卖方应及时免费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在产品修复并能正常运行后，质量保修期应重新运行之日起算，仍不少于原来的时限，因此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因用户使用不当或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而造成产品出现故障的，卖方仍应及时免费排除故障、修复，但如更换零部件，其材料成本费用由用户承担；但如由于人为破坏造成的损坏，卖方仍应及时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如卖方不能及时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的，视为卖方授权用户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由用户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的，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则由卖方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作量及费用以用户与负责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及费用为准，维修费用由卖方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卖方应向买方补足差额部分。

7、质量保修期内产品的日常维护、保养时间，必须安排在非办公营业时间。交付使用后 3 年内用户有重大活动，卖方应根据用户要求派人现场保障。重大活动中途出现故障且解决的，卖方应及时在 20 分钟内提供备品备件。

8、质量保修期内卖方应提供免费备品备件清单和维修配件易损耗件清单并无偿提供应急专用工具一套。对在正常情况下的维护保养、产品更换、排除故障以及对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卖方免费提供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

9、在质量保修期结束时，须由卖方专业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及安装单位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全方位测试，任何故障缺陷须由卖方自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并取得买方的同意。在修复之后，卖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用户，包括故障缺陷原因、解决措施、修理内容、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使用运行日期。

10、卖方须保证质量保修期满后 10 年内，产品出现故障，所提供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合同的中标价。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应保证产品零配件、易损件的供应。当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用户，使用户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用户要求，卖方必须免费向用户提供备件的图纸和规格参数。

11、卖方应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持，并及时为用户解决技术问题。卖方必须负责提供在免费质量保修期结束后的长期维护保养方案，卖方应该承担质量终身保修责任，但发生的相关费用按投标文件承诺或双方另行约定。

12、卖方提供的服务必须与中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范围一致，承诺每出现一次不按规定标准提供服务的，将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若剩余款项不足，则由卖方额外支付给买方。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已在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踏勘现场，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包括工地位置、周边环境、地质与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道路交通、电力、电信、上下水、热力、天然气、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项目所在地有权部门的各项有关规定等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已在其投标响应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签订合同的价格。由于投标单位投标时间距离交货时间可能较长，投标人必须考虑市场风险计算报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现场如有不符合安装要求需要整改的，需在投标中予以说明和包括其整改的费用；中标后不再支付额外的相关费用。

3、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4、上述“货物清单”的数量为招标人预估数量，最终供货数量可能会有调整，如有调整将按照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单价按实进行结算。

5、招标人保留对将交付使用之产品抽样送质检机构进行破坏性检测的权利。

6、在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人提供的电线电缆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将被视为有缺陷或损坏，招标人将保留退货或更换产品的权利，中标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电线电缆必须满足以上要求，其中若有一条不能满足，招标人将视为不合格产品。电线电缆到货时，招标人有权按相关标准检测或送到有关质检部门检测，若检测不合格可将其没收。如果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如标注出现跳码的、擅自更改品牌型号等），可没收其产品及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8、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货物需求》中所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和商标（包括品牌）或参照的号牌或分类号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对投标具有限制性的要求除外）。投标人应优先考虑《货物需求》要求，也可提出替代标准、商标（包括品牌）或样本目录号码，但该替代对象应相当于或优于《货物需求》中的规定，以使招标人满意；同时投标人必须另页提供充分有效的技术资料，证实支持替代品的质量和性能等相当于或优于原技术标准要求。

9、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可给予用户的其他优惠条件，如果有，请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和《货物需求》的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必

须响应的内容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参数响应有差异的内容，则说明差异的内容，并提出说明或优化建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以_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 将派出_____ (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所有的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项目负责人不需填写。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如有时)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投标品牌 | 制造商/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备注 |
|---------------|------|------|------|------------|----|----|-------|----|----|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
| 优惠条件: (如有时) | | | | | | | | | |
| 其他补充说明: (如有时) | | | | | | | | | |

注: (1) 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2) 按招标文件《货物需求》第一项“货物清单”逐项填写完整，投标报价汇总等于招标文件《货物需求》第一项“货物清单”中全部各项货物（设备）报价之和。

(3) 实际使用时，各种材料设备用量可能会调整，结算时只调整量不调整单价。

(4) 打印签章后原件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报价汇总表附表

附表1 质量保修期内的备品备件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规格 | 品牌 | 制造商/产 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备注 |
|-------------------------------|----|----------|----|------------|----|----|-------|----|----|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保修期内的备品备件价格合计(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内) | | | | | | | | | |

注: 1、项目验收合格后, 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质量保修期内正常运行所要求的备品备件。

2、投标人应保证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正常使用, 质量保修期内产品所有零配件均为免费更换。

附表2 质量保修期内的产品专用工具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规格 | 品牌 | 制造商/产 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备注 |
|---------------------------------|----|----------|----|------------|----|----|-------|----|----|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保修期内的产品专用工具价格合计(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内) | | | | | | | | | |

注: 项目验收合格后, 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质量保修期内正常运行、甲方维修所需求的产品专用工具。

附表3 质量保修期满后的备品备件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规格 | 品牌 | 制造商/产 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备注 |
|-------------------------------|----|----------|----|------------|----|----|-------|----|----|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保修期满后的备品备件报价合计(不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内) | | | | | | | | | |

注: 投标人须提供质量保修期满后的备品备件报价, 不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内, 如提供免费需在备注栏明确注明免费。质量保修期满后的备品备件遵循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的原则。

附表4 质量保修期满后的產品专用工具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规格 | 品 牌 | 制造商/产 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备注 |
|---------------------------------|----|----------|--------|------------|----|----|-------|----|----|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保修期满后的產品专用工具报价合计(不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内) | | | | | | | | | |

注: 投标人须提供质量保修期满后的產品专用工具报价, 不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内, 如提供免费需在备注栏明确注明免费。质量保修期满后的產品专用工具遵循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的原则。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 编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帐 号 | | | | 技术工人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申请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 企业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四、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附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活动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结果证明函件、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五、技术参数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根据招标文件《货物需求》第一项“货物清单”的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参数条款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货物需求》第一项“货物清单”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参数响应有差异的内容，必须在备注栏说明差异的内容，并另页提出支持技术资料和优化建议作为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原件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

2、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次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负偏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原件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既无声明又未填表的按无效标处理。

六、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 必须承诺交付全部合同项目之日起给予的免费质量保修期。
2. 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 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4.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注：(1) 本项第1条必须作出明确清楚的承诺，未承诺则按无效标处理；对于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售后服务中其它要求，可以“我方充分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关于售后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和规定，并保证完全做到”作为其服务承诺。

(2) 在满足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关于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售后服务承诺书需打印签章后原件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

七、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当投标人没有此项内容，则投标文件的组成中不包括该项内容)

八、承诺书

企业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无失实内容和无弄虚作假的内容，如果有虚假，愿承担全部责任”承诺书，格式自定盖单位公章，打印签章后原件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

九、委托代理人相关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且未签字(加盖印章)的，则投标文件的组成中不包括该项内容)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